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劉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17
傳真：02-27878397
電子郵件：windy103103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6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中國(含香港、澳門)輸入貨品分類號列

「0712.39.90.12.1乾猴頭菇」及「0710.80.90.90.6其他
冷凍蔬菜」且品名含「猴頭菇」之產品，延長監視查驗措
施至114年12月31日(進口日)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2年7月17日FDA北字第1122003737號、112年12月18日FDA北字第1122006822號及113年5月30日FDA北字第113200301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確保旨揭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延長監視查驗措施至114年12月31日(進口日)止。
- 三、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

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2024/12/18
14:50:15
電文
交換

公換章

93